

证券代码：837401

证券简称：新豪智云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相关规定变更财务报表，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故采用《通知》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未发生其他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后。财务报表主要调整如下：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4,399,335.59	0.00	54,399,335.59	0.00
负债合计	27,428,935.90	0.00	27,428,935.90	0.00
未分配利润	7,758,794.61	0.00	7,758,794.61	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6,970,399.69	0.00	26,970,399.69	0.00
少数股东权益	0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26,970,399.69	0.00	26,970,399.69	0.00
营业收入	68,020,158.73	0.00	68,020,158.73	0.00
净利润	3,330,944.04	0.00	3,330,944.04	0.00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,330,944.04	0.00	3,330,944.04	0.00
少数股东损益	0	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